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签字：\_\_\_\_\_李铨\_\_\_\_\_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签字：\_\_\_\_\_李坦\_\_\_\_\_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签字：\_\_\_\_\_单宇\_\_\_\_\_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企业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企业（盖章）：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企业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企业(盖章):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企业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企业（盖章）：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企业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企业(盖章):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企业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企业(盖章): 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企业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企业（盖章）：廊坊开发区鑫化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企业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企业（盖章）：INNO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企业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企业（盖章）：LINKFUL TREASURE MANAGEMENT LIMITED

2017年9月11日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向海普瑞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所要求的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公司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根据司法机关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签署本承诺函后至以下较早一日止：i) 与海普瑞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并完成交割之日或依法解除/终止之日；ii)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一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普瑞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仅供海普瑞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为其他目的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盖章）：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董事（签字）：Teddy Lo Seen Chong

2017年9月11日